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

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42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委托,对后附由雅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雅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目标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雅创电子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雅创电子管理层对目标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鉴证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42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雅创电子在实施对目标公司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 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目标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示或提供我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的内容。我们同意雅创电子将我们报告的副本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监管机构出示或提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石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英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管理层在编制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时,详细阅读了目标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雅创电子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针对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目标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雅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目标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 | <p>会计年度</p> <p>公司采用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会计年度。</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会计年度的差异。</p> |
| 2 | <p>编制基准</p> <p>综合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适用披露。</p> <p>本公司董事于批准综合财务报表时合理预期本集团于可见未来有充足的资源用于持续经营所需。因此彼等继续采纳持续经营会计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p> <p>综合财务报表已按照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下述会计政策所述的按于各报告期末的重估金额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物业及金融工具除外。</p> <p>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货品及服务时所给予代价的公允价值计算。</p> <p>公允价值是于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术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p> |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p> <p>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p> <p>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p> <p>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 | <p>编制基准 - 续</p> <p>本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界定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入账的租赁交易及与公允价值有所类似但并非公允值的计量(如《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p> <p>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资产，或将资产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该资产的另一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p> <p>就按公允价值交易，以及于其后期间运用以不可观察数据计量公允价值之估值方法之金融工具及投资物业而言，估值方法会作出校正，使用估值方法之结果于首次确认时相等于交易价格。</p> <p>此外，就财务呈报目的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级公允价值输入数据为实体于计量日期就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可取得的未调整之报价； ● 第二级公允价值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公允价值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 <p>《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续</p> <p>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3 | <p>综合基准</p> <p>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拥有以下权力时，则视为拥有投资对象的控制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因参与被投资方业务而承担浮动回报的风险或享有权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则本公司取得控制权。 <p>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权要素有一项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p> <p>综合附属公司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尤其是，于年内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的收入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p> <p>如有需要，会对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使其所用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p> <p>本集团成员公司间的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按合并基准悉数抵销。</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p> <p>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p> <p>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p> <p>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p> <p>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p> <p>(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p> <p>(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p> <p>(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4 | <p>于联营公司的投资</p> <p>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力为有权参与被投资方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但并无对该等政策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p> <p>联营公司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乃使用权益会计法计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惟分类为持有出售的投资或其部分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其或如此分类的部份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业务入账。任何并未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联营公司投资的保留部分须采用权益法入账。用于权益会计的联营公司财务报表采用与本集团于类似情况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所采用者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其后进行调整以确认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公司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当本集团分占联营公司的亏损超过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实际上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净投资一部分的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会终止确认其分占的进一步亏损。额外亏损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作出付款时方会确认。</p> <p>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联营公司当日，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在收购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时，投资成本超出本集团应占被投资方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净额的任何数额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的账面值。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净额超出投资成本的任何数额，经重新评估后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p> <p>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p> <p>(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p> <p>(二)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p> <p>(三)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p> <p>(四)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存在以下差异：</p> <p>目标公司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p> <p>于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无长期股权投资，也从未发生减值损失的转回，因此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其他方面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4 | <p>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 续</p> <p>本集团评估是否有客观凭证显示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减值。当有任何客观凭证时，投资的全部账面价值(包括商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作为单一资产通过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价值测试是否减值。已确认之任何减值亏损并不分配至构成投资账面价值部分之任何资产(包括商誉)。有关减值亏损的任何拨回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予以确认，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可增加。</p> <p>当本集团对联营企业不再发挥重大影响，则入账列作出售被投资方的全部权益，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于前联营公司的权益，且保留权益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范围内的金融资产时，本集团会于当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保留权益，而公允价值则被视为首次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联营公司的账面价值与任何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及出售于联营公司的相关权益所得任何款项的间的差额，将会会计入出售联营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内。此外，本集团按与联营公司已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规定的相同基准，就过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与该联营公司有关的所有金额入账。因此，倘该联营公司过往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将会于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重新分类至损益，本集团会于出售／部分出售相关联营公司时将计入权益的收益或亏损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重新分类调整)。</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续</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p> <p>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p> <p>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p> <p>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p> <p>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p> <p>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p> <p>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p> <p>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4 | <p>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 续</p> <p>倘本集团削减其于联营公司之所有权权益惟本集团继续采用权益法，若有关收益或亏损会于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重新分类至损益，则本集团会将先前已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与削减所有权权益有关之收益或亏损部份重新分类至损益。</p> <p>当集团实体与本集团联营公司进行交易时，则与联营公司交易所产生的损益仅在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与本集团无关的情况下，方会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续</p> <p>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p> <p>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p> <p>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5 | <p>客户合约收益</p> <p>当(或于)满足履约义务时, 本集团确认收益, 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p> <p>履约义务指可明显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可明显区分的商品或服务。</p> <p>控制权随时间转移, 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 则收益乃参照完全履行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本集团履约, 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目标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建或强化一项资产, 该资产于本集团履约之时即由客户控制; 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产生对本集团有替代用途的资产, 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p>否则, 收益于客户获得可明显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p> <p>合约负债指本集团因已向客户收取代价(或已到期收取代价), 而须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责任。</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p> <p>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p>合同负债, 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6 | <p>租赁</p> <p>租赁的定义</p> <p>倘合约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可识别资产使用之权利，则该合约是租赁或包含租赁。</p> <p>就于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之日期或之后订立或修改或自业务合并产生之合约而言，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定义于初始或修改日期(如合适)评估该合约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除非合约条款及条件其后大幅变动，否则有关合约将不予重新评估。</p> <p>本集团作为承租人</p> <p>将代价分配至合约各组成部分</p> <p>就包含租赁组成部分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分之合约而言，本集团以租赁组成部分之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分之总独立价格为基础，将合约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分。</p> <p>本集团应用实际权宜方法不从租赁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各租赁组成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入账。</p> <p>短期租赁</p> <p>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应用于物业(包括停车场、员工宿舍及办公室)之租赁，有关租赁之租赁期为自开始日期起十二个月或以下并且不包括购买选择权。短期租赁之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支出。</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p> <p>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p>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应当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p> <p>为简化处理，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承租人选择不分拆的，应当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承租人不应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p> <p>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p> <p>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p> <p>(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p> <p>(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p> <p>(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6 | <p>租赁 - 续</p> <p>使用权资产</p> <p>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赁负债的初步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当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本集团所产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于拆解及搬迁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复原相关资产至租赁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状况而估计将产生的成本。 <p>除分类为投资物业并根据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者外，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于租赁负债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p> <p>使用权资产以直线法于其估计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者为准)内计提折旧。</p> <p>本集团呈列使用权资产为综合财务状况表中之独立单行项目。</p> <p>可退回租赁按金</p> <p>已付之可退回租赁按金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并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初步确认公允价值之调整被视为额外租赁款项，并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内。</p> <p>租赁负债</p> <p>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按该日未付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倘租赁隐含之利率难以厘定，则本集团会使用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付款之现值。</p> <p>租赁付款包括固定付款。</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续</p> <p>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p> <p>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p> <p>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p> <p>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p> <p>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p> <p>(一)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二)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p> <p>(三)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p> <p>(四)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p> <p>(五)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实质固定付款额，是指在形式上可能包含变量但实质上无法避免的付款额。</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6 | <p>租赁 - 续</p> <p>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根据利息增加及租赁付款作出调整。</p> <p>本集团透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就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入账。当经修订合约包含租赁组成部分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以租赁组成部分之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分之总独立价格为基础，将经修订合约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分。</p> <p>本集团作为出租人</p> <p>租赁的分类及计量</p> <p>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或经营租赁。只要租赁条款将相关资产所有权附带的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予承租人，该合约乃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均分类为经营租赁。</p> <p>来自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须于相关租约之租期内以直线法于损益确认。</p> <p>可退回租赁按金</p> <p>已收之可退回租赁按金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并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初步确认公允价值之调整被视为来自承租人之额外租赁款项。</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续</p> <p>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p> <p>(一)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p> <p>(二)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p> <p>在计算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重估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p> <p>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7 | <p>外币</p> <p>在编制各个别集团实体的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乃按于交易日期当时的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按该日当时的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p> <p>结算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p> <p>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采用于各报告期末当时的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入及开支项目按期间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汇率于该期间内出现显著波动则作别论，在此情况则采用于交易当日之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权益内的汇兑储备累计。</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记账本位币，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他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外币交易应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p> | <p>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要求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其他方面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8 | <p>借款成本</p> <p>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即需要较长时间方可供作其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直接应占的借款成本列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该等资产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拟定用途或销售为止。</p> <p>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9 | <p>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金需在合理确定本集团将符合其附带条件及将可收取时,方可确认。</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应收款项,以补偿已产生支出或损失,或对本集团提供即时的财政支持,且在可收到补助金期间,没有未来相关成本于在损益确认。有关补助金于(其他收入)项下呈列。</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0 | <p>雇员福利</p> <p>退休福利成本</p> <p>对本集团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及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的供款于雇员提供服务并有权享有有关供款时确认为开支。</p> <p>短期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p> <p>短期雇员福利在雇员提供服务时按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确认。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确认为开支，除非另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将该福利计入资产成本。</p> <p>雇员应享福利(如工资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于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确认为负债。</p> <p>就其他长期雇员福利而确认的负债乃按本集团预期就截至报告日期雇员提供服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计量。由于服务成本、利息和重新计量导致的负债账面值的任何变动均在损益中确认，除非另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将之计入资产成本。</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p> <p>(一)服务成本。</p> <p>(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p> <p>(三)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p> <p>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1 | <p>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福利安排</p> <p>向雇员及其他提供类似服务之人士支付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福利于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于授出日期厘定而并不考虑所有非市场归属条件的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福利的公允价值，按直线法于归属期间根据本集团对将最终归属的股本工具的估计列作开支，股本亦相应增加(购股权储备)。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对于所有相关非市场归属条件的评估而修订其对预期归属的股本工具数目的估计。修订原有估计的影响(如有)乃于损益内确认，以使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出相应调整。</p> <p>股份期权行权时，先前在股份期权储备确认之款项将转拨至股份溢价。倘股份期权于授予日后被没收或于到期日仍未行使，则先前于股份期权储备内确认之金额将转拨至累计溢利。</p> <p>当授出之购股权给予时，先前于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福利储备确认之款项将转拨至累计溢利。</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存在以下差异：</p> <p>目标公司股份期权储备在授予日后被没收或到期未行使以及当授出之购股权给予时，对应的股份期权储备或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福利储备转入到累计溢利。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p> <p>该准则差异涉及权益之间的调整差异，对目标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其他方面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2 | <p>税项</p> <p>所得税开支指现时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p> <p>现时应付税项按年内应课税溢利得出。应课税溢利有别于除税前溢利，因为于其他年度属应课税或可扣减的收入或开支以及属永不课税或永不扣减的项目。本集团的当期税项负债使用于各报告期末已经实行或大致实行的税率计算。</p> <p>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的相应税基之间的暂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按可能会出现可用以抵销相关可扣减暂时性差额的应课税溢利时就所有可扣减暂时性差额予以确认。倘暂时性差额因交易的资产及负债初步确认(业务合并除外)时产生，但有关交易不会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则该等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不会确认入账。</p> <p>递延税项负债就与于附属公司及于一间联营公司的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性差额予以确认，惟倘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额的拨回且暂时性差额将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除外。自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减暂时性差额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以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课税溢利用用以抵销暂时性差额的利益且预期会于可见将来拨回为限予以确认。</p> <p>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予以检讨，并在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作调减。</p> <p>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按预期于负债获清偿或资产获变现期间应用的税率，根据于报告期末已经实行或大致实行的税率(及税法)计量。</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p>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p> <p>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存在以下差异：</p> <p>目标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规定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之暂时性差额以净额基准评估。使用权资产折旧超过租赁负债本金部分之租赁付款的超额部份，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净差额。雅创电子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此项差异对目标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前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目标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该项修订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问题一的规定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2 | <p>税项 - 续</p> <p>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的方式所产生的税务后果。</p> <p>就计量利用公允价值模型计量的投资物业之递延税项而言，有关物业之账面值乃假定通过销售全数收回，除非该假定被推翻则除外。当投资物业可予折旧及于目标是随时间而非透过销售消耗投资物业所包含之绝大部分经济利益的业务模式内持有时，有关假定会被推翻。</p> <p>就计量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厘定税项扣除是归属于使用权资产或是归属于租赁负债。</p> <p>就税项扣减归属于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将《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之规定应用于整项租赁交易。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之暂时性差额以净额基准评估。使用权资产折旧超过租赁负债本金部分之租赁付款的超额部份，产生可扣税暂时性净差额。</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 续</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p>(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p>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企业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p> |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其他方面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2 | <p>税项 - 续</p> <p>当有合法可强制执行权利可将当期税项资产及当期税项负债抵销，且与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课税实体征收之所得税有关时，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p> <p>当期及递延税项会于损益内确认，惟当其于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项目有关时除外，在此情况下，当期及递延税项亦会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 续</p> <p>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p> | |
| 13 | <p>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源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之相关递延税项之影响及会计政策变动</p> <p>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的相应税基之间的暂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按可能会出现可用以抵销相关可扣减暂时性差额的应课税溢利时就所有可扣减暂时性差额予以确认。倘暂时性差额因交易的资产及负债初步确认(业务合并除外)时产生，但有关交易不会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则该等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不会确认入账，且于交易时不产生同等的应课税及可扣减暂时性差额。</p> <p>此外，倘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了暂时性差额，则不确认递延税项负债。</p> <p>就税项扣减归因于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规定分别应用于租赁负债、报废及修复拨备及相关资产。本集团就可能会获得可用作抵销可扣减暂时性差额之应课税溢利确认租赁负债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及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p> |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p> <p>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本解释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p> <p>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4 | <p>物业、厂房及设备</p> <p>物业、厂房及设备为持有用作生产或提供货物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其成本或公允价值减去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p> <p>当本集团就于物业的所有权权益(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付款时,全部代价于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之间按初始确认时的相对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若能可靠分配相关付款,则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入账列为“使用权资产”,惟根据公允价值模式而分类入账列作投资物业者除外。若不能于相关租赁土地的非租赁楼宇成分及未分割权益之间可靠分配代价,整项物业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p> <p>因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的任何重估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在物业重估储备累计,惟倘其转回先前在损益确认的同一资产的重估减少,其时该增加将以先前扣除的减少为限计入损益。因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的账面净额的减少在损益确认,惟以超过与该资产先前物业重估有关的重估储备的结余(如有)为限。在其后出售或报废重估的资产时,应占的重估盈余转入累计溢利。</p> <p>倘物业不再作自用而显示其用途已改变,则有关项目成为投资物业,该项目(包括分类为使用权资产的相关租赁土地)账面价值与其于转变当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并于物业重估储备中累计。于其后出售或报废该物业时,相关重估储备将直接转拨至累计溢利。</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p> <p>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以下差异:</p> <p>目标公司自购物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差异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一)准则差异调节表。</p> <p>目标公司自购物业转为投资物业时,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用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4 | <p>物业、厂房及设备 - 续</p> <p>折旧乃以直线法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确认，以抵销其成本或估值减余值。估计可使用年期、余值及折旧方法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p> <p>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或预期持续使用该资产将不会产生日后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处置或报废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款项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损益内确认。</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 - 续</p> <p>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p>(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p> <p>(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p> <p>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p> | <p>于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间，目标公司未发生自购物业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因此该项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其他方面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5 | <p>投资物业</p> <p>投资物业为持有以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p> <p>于初次确认时，投资物业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应占费用)计算。于初次确认后，投资物业乃按公允价值计量，调整以扣除任何预付或应计的经营租赁收入。</p> <p>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p> <p>投资物业在出售时或在投资物业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会从其出售中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该物业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净额与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在终止确认该物业的期间计入损益。</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p> <p>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p> <p>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p> <p>(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p> <p>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16 | <p>会所债券</p> <p>单独收购而并无限定可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p> <p>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7 | <p>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减值</p> <p>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检讨其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经出现减值亏损。倘存在任何有关迹象，则会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并无限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及尚未可使用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及每当有迹象显示可能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p> <p>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个别地估计。当无法个别地估计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p> <p>对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测试时，于可确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时，企业资产会分配至相关现金产生单位，否则有关资产会分配至可确立合理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位的最小组别。可收回金额以企业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厘定，并与相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账面值进行比较。</p> <p>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乃使用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该贴现率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其估计未来现金流未予调整)的特有风险的评估。</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p> <p>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p> <p>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p> <p>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p> <p>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则存在以下差异：</p> <p>目标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可以转回。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认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于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标公司长期资产未发生减值损失的转回，因此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其他方面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7 | <p>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续</p> <p>倘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 则该资产(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会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准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企业资产或部分企业资产而言, 本集团会比较一个组别的现金产生单位账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该组现金产生单位的企业资产或部分企业资产的账面值)与该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亏损时, 首先分配减值亏损以减少任何商誉(如适用)的账面值, 然后按比例根据该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各资产的账面值分配至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得减少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如可计量)、其使用价值(如可计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资产之减值亏损数额按比例分配至该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之其他资产。减值亏损会即时于损益内确认, 除非有关资产乃根据另一项准则按重估金额列账, 其时减值亏损乃根据该项准则作为重估减少处理。</p> <p>倘其后拨回减值亏损, 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账面值会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的经修订估计, 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得超过于过往年度未就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确认减值亏损而应厘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的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除非相关资产乃根据另一准则按重估金额列账, 其时减值亏损之拨回根据该项准则以重估增值处理。</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续</p> <p>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 |
| 18 |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其中包括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 而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所定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 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 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现金流量, 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19 | <p>存货</p> <p>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厘定。可变现净值指存货估计售价减进行销售所需的全部估计成本。销售所需成本包括销售直接应占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团为进行销售而必须录得之非增量成本。</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应用指南</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p> <p>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一方时确认。所有日常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及终止确认。日常买卖指须于根据市场规则或惯例订立的时间内交收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p> <p>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惟客户合约产生的贸易应收款项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的合约的收益》作初步计量。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的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计入或扣除自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内确认。</p> <p>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按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构成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及代价、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年期或(如适用)较短期间准确贴现至初步确认时账面净值的利率。</p> <p>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后计量</p> <p>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的之业务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p> <p>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p> <p>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p> <p>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 <p>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同时达成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之目的之业务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p>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但在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首次确认金融资产之日，倘该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亦非由于收购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所适用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代价，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其后公允价值变动。</p> <p>倘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属持作买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收购主要用于近期出售；或 ● 初步确认时其为本集团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实际短期获利模式的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属并非指定及实际作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p>此外，本集团或会不可撤销地将需要按摊销成本或以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计量的金融资产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前提为此做法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按照本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按照本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p> <p>(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i) 摊销成本及利息收入</p> <p>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对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应用实际利率的方式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有关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自下个报告期起对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如果出现信贷减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有所改善，使金融资产不再属于信贷减值，则在确定资产不再属于信贷减值后的报告期开始通过将实际利率应用于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以确认利息收入。</p> <p>(ii)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p> <p>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累计在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储备中；并且毋须作出减值评估。出售股本投资时，累计收益或亏损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并将转拨至累计溢利。</p> <p>此等股本工具投资的股息在本集团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除非股息明确代表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股息计入损益中的其他收入项目。</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按照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p> <p>(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iii)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如不符合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或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条件，则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方式计量。</p> <p>在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而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则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不包括就金融资产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项目下。</p> <p>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接受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之减值</p> <p>本集团根据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对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接受减值评估之金融资产(包括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可退回按金、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受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确认后信贷风险的变化。</p> <p>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贷亏损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生命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贷亏损。相反，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代表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之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贷亏损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p> <p>本集团一直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贷亏损。该等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对于出现信贷减值之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评估，并对并无出现信贷减值之应收款项进行集体评估并适当分组。</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p> <p>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p> <p>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p> <p>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有关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以相等于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计量亏损拨备，除非自初步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曾显著增加，则本集团确认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贷亏损。有关应否确认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评估乃基于自初步确认以来违约的可能性或风险有否显著增加。</p> <p>(i)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p> <p>于评估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有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比较于报告日期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及初步确认日期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作出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经验及毋须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获取的前瞻性资料。</p> <p>尤其，于评估信贷风险有否显著增加时，将考虑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工具的实际或预期外部(如有)或内部信贷评级大幅下降； • 外部市场信贷风险指标显著转差(例如信贷息差、债务人信贷违约掉期价格显著上升)； • 预期业务、金融或经济状况的现行或预测的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显著下降； • 债务人的实际或预期营运业绩显著转差；及 • 债务人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上的实际或预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显著下降。 <p>不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当合约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时，本集团推定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显示情况并非如此。</p> <p>本集团定期监察用以识别信贷风险有否显著增加的准则的成效，并且适时作出修订，以确保该准则能够于有关款额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显著增加。</p> <p>(ii) 违约的定义</p> <p>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乃于内部建立或外部来源获取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会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全额结清款项时发生(并无考虑本集团持有的任何抵押品)。</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30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不论上述情况如何，当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时，本集团即认为已发生违约，除非本集团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证明应采用更宽松的违约标准。</p> <p>(iii) 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p> <p>当一项或多项对一项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则出现信贷减值。有关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凭证包括有关以下事项的可观察数据：</p> <p>(a) 发行人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财政困难；</p> <p>(b) 不履行债务或逾期支付等违约行为；</p> <p>(c)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务困难的经济或合约原因，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不会考虑的优惠安排；或</p> <p>(d)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iv) 减记政策</p> <p>倘有资料显示对手方处于严重财务困难及实际上已再无法收回款项(例如于对手方被清盘或进入破产程序时，或就贸易应收款项而言，当金额逾期超过两年时，以较早者为准)，本集团会减记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记仍受限于本集团收回欠款程序下的执行活动，且在适当情况将参考法律意见。减记构成一项终止确认事项，任何其后收回的款项于损益内确认。</p> <p>(v)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p> <p>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时，会综合考虑违约可能性、违约亏损率(即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承担。违约可能性及违约亏损率的评定乃基于历史数据及前瞻性资料。预期信贷亏损的估计乃公正及概率加权的数额，其按相应违约风险的权重厘定。本集团采用实际权宜方法而使用简化法估计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当中考虑到过往信贷亏损经验以及毋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资料。</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金融负债</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v)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续</p> <p>一般而言，预期信贷亏损估计为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全部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步确认时釐定的实际利率贴现。</p> <p>若干贸易应收款项的整个生命周期预期信贷亏损是在集体基础上考虑，当中计及过去的到期数据及相关信贷数据，如前瞻的宏观经济数据。</p> <p>对于集体评估，本集团在制定分组时已考虑以下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并无信贷减值的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不同组别评估，而出现信贷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可退还按金、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受限制银行存款及结余乃单独地进行评估)；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外部信贷评级(如有)。 <p>归类工作经管理层定期检讨，以确保各组别成份继续共有类似信贷风险特点。</p> <p>利息收入基于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计算，除非该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在此情况，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计算。</p> <p>本集团通过调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于损益确认该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亏损，惟透过亏损拨备账确认相关调整的贸易应收款项例外。</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p> <p>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p> <p>(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p> <p>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终止确认金融资产</p> <p>仅在该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到期，或者将金融资产及该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另一实体的情况，本集团才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项确认有抵押借款。</p> <p>终止确认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时，资产的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之和之间的差额于损益内确认。</p> <p>在终止确认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计量的股本工具投资时，过往在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储备中累计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而是转入累计溢利。</p> <p>金融负债及股本</p> <p>分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本</p> <p>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内容及就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本。</p> <p>股本工具</p> <p>股本工具是证明在扣除所有负债后实体的资产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集团发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确认。</p> <p>金融负债</p> <p>所有金融负债是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方式进行其后计量。</p> <p>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p> <p>倘金融负债为(i)持作买卖或(ii)于初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则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 |

| 编号 | 目标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 差异比较说明 |
|----|--|---|--------|
| 20 | <p>金融工具 - 续</p> <p>倘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负债属持作买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生的主要目的在于近期购回；或 ● 初步确认时其为本集团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实际短期获利模式的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或 ● 其为衍生工具，惟属于财务担保合约或为指定及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p>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而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按前述方式厘定。</p> <p>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信託收据贷款及银行借款)于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已摊销成本计量。</p> <p>衍生金融工具</p> <p>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约订立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于各报告期末以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p> <p>终止确认金融负债</p> <p>当及仅当本集团的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已届满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之间的差额于损益内确认。</p> |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 续</p> <p>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p> <p>(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p> <p>(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p> <p>(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p> <p>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p> | |

(一) 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港元

|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 | 574,540 | 690,617 | 770,566 |
| 调节事项合计 | (128,117) | (118,946) | (124,686) |
| 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 | 446,423 | 571,671 | 645,880 |

单位：千港元

| 净利润增加/(减少) |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期间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财务年度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财务年度 |
|--------------|----------------------------|-----------------------|-----------------------|
| 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 | (95,264) | 2,702 | 82,192 |
| 调节事项合计 | 2,976 | 5,813 | 5,113 |
| 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 | (92,288) | 8,515 | 87,305 |

(二) 准则差异调节项目及说明

目标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影响的差异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港元

|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 | 574,540 | 690,617 | 770,566 |
| 调节事项(注) | | | |
| (a)物业、厂房及设备 | (155,684) | (147,971) | (155,670) |
| (b)上述(a)项目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27,567 | 29,025 | 30,984 |
| 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 | 446,423 | 571,671 | 645,880 |

单位：千港元

| 净利润增加/(减少) |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期间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财务年度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财务年度 |
|--------------------|----------------------------|-----------------------|-----------------------|
| 目标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 | (95,264) | 2,702 | 82,192 |
| 调节事项(注) | | | |
| (a)物业、厂房及设备 | 3,668 | 7,182 | 6,348 |
| (b)上述(a)项目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692) | (1,369) | (1,235) |
| 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 | (92,288) | 8,515 | 87,305 |

注：在目标公司会计政策下，目标公司的自购物业按照重估金额(即于重估日期的公允价值)减去后续累计折旧入账，于每个财务年度由独立评估师对自购物业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自购物业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以及后续计量，并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因此，由于自购物业在后续计量方法的不同造成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下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

编制单位：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书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樊晓磊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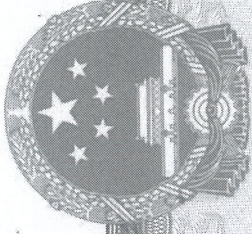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萍

(签章)

冯萍

日期：2024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审计报告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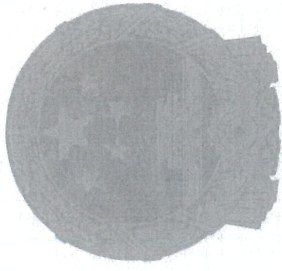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2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